



鵬高控股集團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碼:1865

Peng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地址)

為鵬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或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五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		
	(ii) 執行董事劉建甫先生		
	(iii) 執行董事趙建紅女士		
	(iv) 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		
	(v) 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邱越先生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見附註4及5) _____

重要提示：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前請細閱附註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3.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並無在空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6.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文本）的授權文件（如有），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之要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